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岑溪糯垌至平南四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岑溪糯垌至平南四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改扩建项目位于梧州市辖岑溪市、藤县和贵港市辖平南县境内。工程包括主线和寺面连接线，全长95.933千米。主线起于岑溪市糯垌镇，接G207二级公路，途径三堡镇、象棋镇、岭景镇，终于平南县四灵道班，接平南至容县二级公路，全长95.171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8.5米，其中AK0+000～K47+000、K56+556～DK65+400设计行车速度为40

千米/小时，DK65+400~K94+756 设计行车速度为 60 千米/小时，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寺面连接线沿 X346 改建至寺面镇规划区边缘，长 0.762 千米，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7.5 米，设计行车速度 30 千米/小时，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公路全线共设桥梁 11 座（总长 1087 米），涵洞 167 道；平面交叉 26 处；设养护站 3 处，不设置收费站。

工程总挖方量 352.56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350.88 万立方米，借方 29.03 万立方米，总弃方量 30.71 万立方米；拟设置取土场 3 处，弃渣场 8 处，临时堆土场 9 处。

工程总投资 5910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976.02 万元。

公路沿线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49 处（学校 5 所，居民点 44 处），生活用水来源乡镇自来水、农村自来水、分散式打井抽取地下水以及山泉水。

公路 K17+785 上道中桥下游 450 米处分布三堡镇糯垌河取水口，该取水口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用，岑溪市人民政府以岑政函〔2015〕38 号同意取消该取水口。

K33+695 元崇黄华河大桥桥位下游 8.5 千米分布金鸡镇北流河取水口，K32+150~K35+850 长 3.7 千米穿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及陆域范围（上报待批），藤县人民政府以藤政函〔2016〕78 号同意拟建公路穿越金鸡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K61+700 下游 7.2 千米分布岭景镇泗罗河取水口，K59+400~K64+600 长 5.2 千米穿过岭景镇泗罗河饮用水源二级保

护区水域及陆域范围(上报待批),藤县人民政府以藤政函〔2016〕60号同意拟建公路穿越岭景镇泗罗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K6+760右侧7米分布有糯垌镇大地村机井(供水人口3000人),拟将机井向东北方向迁移898米,距拟建公路约600米。

项目建设符合《广西普通公路省道网规划》(2011~2030年)。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尽可能减少对基本农田、公益林、耕地的占用。做好路基高度、道路纵坡设计、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取土场、弃渣场的设置必须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二)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300米以外选址。

(三)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桥墩施工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工艺，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

(四)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

(五)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六)国家Ⅱ级保护动物小鸦鹃、褐翅鸦鹃可能分布的K56+000~DK73+000等路段，在路段两侧种植马甲子、勒篱树等植物，形成茂密的刺篱。

(七)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在金鸡镇北流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桩号K32+150~K35+850)和岭景镇泗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桩号K59+400~K64+600)设置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进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以及应急物资等。

(八)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九)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

环境诉求。

（十）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在无噪声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 AK0+000-K47+000、K56+556-DK65+400 段公路中心线外 47 米、DK65+400-K94+756 段公路中心线外 75 米、寺面连接线公路中心线外 21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学校、医院、养老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梧州市、贵港市、岑溪市、藤县和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梧州市、贵港市、岑溪市、藤县和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9 月 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梧州市、岑溪市、藤县、平南县人民政府，梧州市、贵港市、岑溪市、藤县、平南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5 日印发